

中原银行信用卡账单分期业务 申请人约定条款

第一条 产品定义

中原银行信用卡账单分期业务（以下简称“账单分期”）是指申请人使用中原银行信用卡消费交易后，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银行”）申请将已出账单的一定金额平均分成若干期或在约定期限内最后一期一次性偿还，经核准后由申请人根据所选还款方式在约定期限内按时还款，并支付一定利息的业务。

第二条 业务规定

（一）申请条件

1. 账单分期限账户及卡片状态正常的中原银行信用卡主卡申请，信用卡附属卡无法申请，具体以页面展示可用卡片为准。
2. 账单分期可以在当期账单日次日00:00至到期还款日21:00之间申请，申请人不能对已出账单未偿还的分期余额再次申请分期。
3. 申请人可通过中原银行手机银行、中原银行信用卡微信公众号、客服热线等官方渠道申请账单分期业务，具体流程以各渠道的实际展示为准。
4. 申请人申请账单分期的金额最低为人民币500元，可申请账单分期的最高额度以系统实际测评结果为准。
5. 若申请人已成功申请中原银行信用卡专项大额额度，则申请人在申请账单分期时可自行选择使用信用卡固定额度或专项大额额度。若申请人选择使用信用卡固定额度，则账单分期办理成功后，账单分期金额及已入账未偿还的利息将占用信用卡固定额度；若申请人选择使用专项大额额度，则账单分期办理成功后，账单分期金额将占用专项大额额度，已入账未偿还的利息将占用信用卡固定额度。

（二）期数与利率

1. 申请人申请账单分期业务时，可选择分期的期数为1期、3期、6期、9期、12期、18期、24期、36期，每期为一个月；每期利率为0%-1.2%，对应的近似折算年化利率为0%-18.25%（单利），实际分期期数及利率以申请人申请时中原银行办理渠道展示的期数与利率为准，申请人可通过申请界面获悉实时测评结果，折算年化利率值仅供参考，实际年化利率可能因交易时间、还款时间、提前还款等因素存在差异，未依约还款不适用上述年化利率。涉及的信用卡其他费用标准详见《中原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通用领用合约》和《中原银行信用卡（个人卡）章程》。

2. 申请人申请分期偿还本金的，自完成分期交易后的首个账单日起，申请人的账单分期应还本金根据分期期数按月记账，并全额计入信用卡最低还款额，每期应还本金=分期本金总额÷分期期数。申请人申请到期一次性偿还分期本金的，分期本金在分期期数最后一期账单日一次性全额记账，并全额计入信用卡最低还款额。

3. 账单分期利息收取方式为分期收取。分期利息自完成交易后的首个账单日起，根据分期交易期数按月记账，并全额计入信用卡最低还款额，每期应还分期利息=分期本金总额×每期利率。

4. 每期应还本金金额以及应还分期利息采取四舍五入的方法取整到分位，差额在下一期进行调整。

（三）不能办理分期的交易

溢缴款、临时额度、预借现金交易、分期付款交易、各项费用（如年费、利息、复利、违约金及其他费用）、预授权交易及监管机构和中原银行规定的其他不可办理分期的交易。

（四）还款

1. 申请人应按照中原银行信用卡对账单所显示金额按期归还欠款；申请人在到期还款日前未按对账单列示金额全额还款，中原银行有权按照本约定条款及《中原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通用领用合约》《中原银行信用卡（个人卡）章程》的约定向申请人计收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复利、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等。

2. 申请人可通过中原银行信用卡微信公众号、中原银行手机银行、客服热线等渠道申请提前还款（仅可申请一次性提前偿还剩余所有分期款项），并在指定信用卡账户中存入足额款项，经中原银行核准并扣划完毕后，方可提前终止账单分期业务。非经中原银行书面同意，申请人存缴的超出当期账单金额的款项视为溢缴款项，不视为提前还款申请，不用于提前清偿账单分期业务项下所欠款项。

3. 申请提前还款的，申请人须一次性偿还剩余全部分期本金及已入账未偿还的利息，并按照剩余分期本金金额3%的标准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申请人提前还款的申请一经中原银行核准不可撤销。

4. 申请人若在还款期内注销信用卡账户，应按提前还款并清偿完毕所有应还款项后，再提出注销申请。

5. 申请人的信用卡若已至有效期，无论是否获得卡片续期，已办理的分期业务不因此而终止。

第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中原银行有权对持卡人账单分期的申请进行独立审核，自主决定是否授予分期额度及具体的额度金额、期数等（账单分期分期金额、期数等最终以中原银行审批通过的为准）。若分期申请未获审批通过的，申请人仍应按账单显示的还款金额和还款时间还款。

2. 中原银行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基础条件变化、服务项目或服务内容的变化或出于维护客户合法权益之目的，对本约定条

款、服务价格、与价格相关的例外条款和限制性条款等进行调整或变更，中原银行将就调整或变更内容通过官方网站等渠道提前予以公告，该等调整或变更自公告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如申请人不接受该等调整或变更，应在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前终止使用本业务、按照约定办理提前还款等手续，否则视为申请人同意该等调整或变更，调整或变更后的内容对申请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3. 账单分期业务其他未尽事宜依据《中原银行信用卡（个人卡）章程》《中原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通用领用合约》执行。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申请人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

- (1) 申请人有任何舞弊、欺诈或非真实交易等情形的；
- (2) 申请人存在洗钱、出卖、出租银行卡等行为的；
- (3) 申请人信用卡因逾期90天以上或被取消（包括但不限于信用卡被停卡或申请人主动要求信用卡停卡）、管制、催收、冻结、终止等原因而处于异常状态的；
- (4) 申请人未按期偿付本约定条款或信用卡账户中任何应付款项的；
- (5) 申请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其监护人未继续履行本约定条款、申请人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不能履行本约定条款，申请人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代管人不继续履行本约定的；
- (6) 申请人被限制人身自由、破产、出现其他丧失偿债能力情形、出现或可能出现其他无法或不能履行其在本约定条款、《中原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通用领用合约》或《中原银行信用卡（个人卡）章程》项下义务和责任情形的；
- (7) 申请人卷入或即将卷入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纠纷或发生

中原银行认为其信用程度降低的事件的；

(8) 申请人使用信用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约定条款、《中原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通用领用合约》《中原银行信用卡（个人卡）章程》或中原银行其他相关业务规定的；

(9) 申请人违反本约定条款或与中原银行的其他合同或约定条款项下发生违约事件的。

中原银行有权分别或同时采取以下措施：

(1) 宣布申请人的分期付款债务于上述事项发生之时立即全部到期，申请人应当一次性偿还包括但不限于剩余全部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等全部应还款项。

(2) 有权催收、依法追索并停止申请人使用中原银行信用卡。中原银行因此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保管费、处置费、过户费等）由申请人承担。申请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同意中原银行冻结及扣划其在中原银行辖下任一机构开立的账户内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定期及活期存款、理财产品、第三方存管账户内款项等）以及处分相关信用卡项下抵(质)押物用于清偿中原银行的债权或赔偿中原银行的经济损失。如需冻结及扣划申请人的外币存款或理财产品，申请人同意中原银行冻结、扣划、强制结汇并同意配合中原银行办理结汇的相关事项（如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等），结汇汇率以中原银行结汇当时对外公布的外币实时买入价为准；如需扣划申请人未到期的定期存款或理财产品，申请人同意放弃其未到期存款或理财产品产生的全部孳息（如有），扣划相应资金用于偿还申请人应偿还债务后剩余的定期存款或理财产品款项将转入申请人活期账户。中原银行强制结汇或扣划申请人定期存款或理财产品的，视为申请人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或提前兑付理财产品。中原银

行同时保留依照法律程序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3) 有权宣布申请人与中原银行各机构签订的其他合同或细则项下债务立即到期，采取或变更资产保全措施。

第五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约定条款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约定条款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

2. 中原银行与申请人在履行本约定条款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向合约签署地（合约签署地是指申请人申领指定信用卡时签署信用卡申请表的中原银行分支机构住所地）、中原银行住所地、中原银行分支机构住所地或申请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六条 通知与送达

申请人同意将户籍地址或在信用卡及账单分期申请信息填写的现居地址、单位地址或在信用卡申请时填写的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作为本约定条款履行中（包括但不限于中原银行催收等）及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案件处理中的送达地址，并同意中原银行或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可选择任意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送达，以邮寄方式寄出的，在信件交寄后第三个工作日视为送达（实际签收日早于该时间的，实际签收时视为送达）；若派人专程送达，则接收方签收日视为送达，如接收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以手机短信、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的，发出方相关系统显示成功发送时视为送达（非因发出方原因导致发送失败的，则发出方发出手机短信、电子邮件或传真时视为送达）。

第七条 附则

1. 申请人承诺：申请办理本业务前，申请人已认真阅读本约定条

款内容，并已特别注意字体加黑加粗的内容。

如对本约定条款有疑问的，申请人应在申办本业务前向中原银行网点或致电95186进行详细咨询。申请人签署本约定条款即视为申请人对本约定条款的内容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同意遵守以上条款，并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2. 本约定条款自申请人在移动终端点击勾选“我已阅读并同意《中原银行信用卡账单分期业务申请人约定条款》”之日起生效。